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(專)班

選修外系課程學分同意書

姓名		學制/組別	
學號		聯絡電話	
論文題目			
指導教授姓名/服務單位/職稱			
<u>擬修習課程 1</u>			
開課系所/班別		學分數	
課程名稱		授課教師	
本課程歸類組別	☐ 民商法組 ☐ 刑法組 ☐ 公法組		
<u>擬修習課程 2</u>			
開課系所/班別		學分數	
課程名稱		授課教師	
本課程歸類組別	☐ 民商法組 ☐ 刑法組 ☐ 公法組		
申請人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
指導教授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
系(所)主管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科目以不超過 2 科為基準。
2. 請填妥相關資料，經申請人及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系辦憑辦。